

國立彰化高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第 8 節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輔導學生加強學科及技術能力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三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。
- 四、課業輔導實施期間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一～週五第 8 節課。技術型高中三年級上課至統測結束(4/25)，綜合型高中三年級上課至期末考前一天。(依實際課表排定)
- 五、實施內容：各科目課程內容複習及補充。(可詳閱網站公告：「首頁/課業輔導專區」)

科別	一年級每週開課	二年級每週開課	三年級每週開課
商經科	會計	數學	經濟
國貿科	會計、國貿實務	數學	經濟
資處科	會計	數學、會計	會計、經濟
應英科		數學	
廣告科		數學、攝影	廣告設計/包裝設計
綜高部	國文、數學	1,2 班：數學 3,4 班：數學、物理、 化學、生物	3,4 班：數學、化學、 生物(有選修者)

- 六、收費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按上課節數計算，每一課程每週實施 1 節整學期收費約 350 元整（每週 2 節輔導課者，則收費 700 元整，以此類推，三年級則依實際上課週數按比例折算，每週 1 節輔導課者整學期收費約為 220 元整）。（待本校代收代付會議通過後，於第二學期註冊費中一併收取）
- 七、本辦法經學校課程規劃小組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✂



【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生參加第 8 節課業輔導回條】

114 年 1 月 8 日

茲 同意 不同意 參加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8 節課業輔導課

學生資料：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(請注意~若學生已成年者，由成年學生決定是否參加，並請家長簽名知悉。)

(註：本聯請班長收齊並依座號排序，
連同統計表於 **113/12/10(二)** 上午
第四節下課前繳交至教學組！)

【輔導課費用將併 113-2 註冊費收取】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